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受理,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案件金额合计:破产重整债权确认之诉,起诉债权金额62,041,931.01元,原告暂以公司2025年11月19日股价1.85元/股测算,主张实际清偿金额19,877,598.6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原告主张金额为其单方诉讼请求,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近期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鲁0402民初7967号《传票》。原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064604985

法定代表人:郑昆山

被告一: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8271350K

法定代表人:刘青山

被告二: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43731816A

法定代表人:倪永善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雅百特签订的HSCG-1-1801009号、HSCG-1-1801010号《货物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一按照雅百特重整计划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向原告清偿债权61,891,931.01元(原告暂以公司2025年11月19日股价1.85元/股测算,主张实际清偿金额19,877,598.68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15万元;

(4)判令被告二公司对被告一上述第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1)2018年1月,原告与雅百特签订两份钢结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5,000,122元,约定雅百特逾期交货、无法供货时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原告累计支付货款6,224.8万元,雅百特仅交付部分货物价值23,593,294元,1009号合同未供货,双方后续签订中止协议及三方协议,抵扣相关款项后原告主张超付货款3,850万元。

(2)原告主张雅百特无履约能力,应解除合同,退还超付货款、支付合同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债权61,891,931.01元。

(3)雅百特与公司同步完成破产重整,原告称因管理人未通知其申报债权错过申报期,依据《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约定,有权在重整执行完毕后按同类普通债权方案受偿:20万元以内现金清偿,超出部分按5.80元/股抵债股票清偿。

(4)原告主张重整计划中公司承诺提供现金及股票用于清偿雅百特债务,构成债务加入,要求公司对雅百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所处阶段:未开庭审理,开庭时间确定为2026年11月23日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未作出任何一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案原告诉请金额为原告单方主张,相关债权金额、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均存在重大争议,公司将积极组织证据应诉,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3、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审理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理性评估诉讼风险,审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新增案件共计5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1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56%。其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4.03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2.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或剩余还款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胡岗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17.59	未判决
2	李法锟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17.14	未开庭
3	李延钢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8.09	已判决
4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腾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4.03	未开庭
5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联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勤	合同纠纷	200.00	未判决
合计				316.85万元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7,852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7,8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752	22.7752	25.00%
小计			22.7752	22.7752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26.9598	24.0100	21.78%
总计(43人)			49.7350	46.7852	23.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85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322,174	467,852	274,790,026

本次股本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3B0279),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233,929.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67,852.00元。

2026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481,867.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3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74,790,02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85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关于变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为张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军先生、张兰端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志红女士。由于天衡所内部工作调整,天衡所现指派吴霆先生接替张军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久翔先生接替张兰端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吴霆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霆先生、汪久翔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志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吴霆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7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汪久翔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2024年11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1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67,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52,797	99.9826	11,820	0.0142	2,600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979,542	99.8557	11,820	0.1182	2,600	0.0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凤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为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502,937.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11,5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10,098.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61%;亏损扩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48。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96,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48。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96,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为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502,937.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11,5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10,098.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61%;亏损扩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转让给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2.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青啤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青啤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承诺青啤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青啤集团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青啤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青啤集团不质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青啤集团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5.青啤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7.本次交易方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通集团	91,134,905	46.74%	34,117,296	17.50%
青啤集团	-	-	57,017,609	29.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实现国资国企的资源整合,拟形成产业链的聚集协同效应。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啤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27251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鲁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华通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72亿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青啤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由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一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双方之间不因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交易双方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联合决策安排、合营、联营或其他特殊利益合意。

(四)资金来源

青啤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及声明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725144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受让方: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5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鉴于: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1219。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91,134,905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4%。

2.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29.24%(以下简称“转让股比”)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股份转让

1.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而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受让方购买和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1.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系综合参考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等要素后根据转让股份数量计算而得。以该等转让总价款计算的转让单价四舍五入后为16.9246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批复为准。

1.3过渡期(定义见第4.1条)期间,如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应予除权、除息调整的情形,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转让股比、数量按照本条约定相应调整:

1.3.1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的转让股比及转让总价款不变,标的股份数量应按“原数量×(1+每股送股或转增比例)”调增;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1.3.2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股比不变,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总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转让总价款应按“原转让总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分红金额(含税))”调减。受让方同意,上市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过渡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无需根据前述约定进行调整。

1.4 如上市公司发生新增股份发行、配股、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形,则转让股比不变,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2.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2.1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取决于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2.1.1本协议已生效;

2.1.2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关、司法判决等明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非市场惯常的条件、且该等条件将妨碍本次交易、且经转让方决策后无法接受或接受将导致转让方遭受重大损失;

2.1.3本次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由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调查、取证等法律程序;

2.1.4本协议转让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2.1.5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导致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财产、资质、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行政或者司法调查程序;

(2)主营业务、核心业务模式发